

黑龙江省巳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

项目编号：**[230001]SWGCGK2024000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巴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运动员保障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20874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WGK[GK]20240004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牛羊肉类	1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0
2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猪肉类	1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3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奶制品类	1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4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大型商超类	1	详见采购文件	6,300,000.00
5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一	1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二	1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牛羊肉类）：

1)提供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定点屠宰证》（生产厂商参与投标须提供扫描件，经销商参与投标须提供盖有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产厂商参与投标须提供扫描件，经销商参与投标须提供盖有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生产厂商参与投标须提供扫描件，经销商参与投标须提供盖有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合同包2（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猪肉类）：

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生猪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经销商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还须提供猪肉生产企业的《生猪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生产厂商参与投标须提供扫描件，经销商参与投标须提供盖有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

合同包3（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奶制品类）：

1)如是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且经销商还需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合同包4（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大型商超类）：

1)如是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合同包5（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一）：

1)如是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合同包6（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二）：

1)如是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省已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451-89972888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省已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451-8997288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黑龙江省已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18545751623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已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南大街903号

联系人：黑龙江省已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1-89972888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运动员保障中心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128号

联系人：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82512373

黑龙江省已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6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牛羊肉类）：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猪肉类）：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奶制品类）：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大型商超类）：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5（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一）：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6（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二）：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 缴纳截 止时间 (同递 交投标 文件截 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 标文件 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 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 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 (成交) 人。
12	备选方 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 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包5: 不接受 包6: 不接受
14	代理服 务费收 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5%, 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 5	投标保 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牛羊肉类：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整。</p> <p>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猪肉类：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整。</p> <p>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奶制品类：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整。</p> <p>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大型商超类：保证金人民币：63,000.00元整。</p> <p>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一：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p> <p>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二：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省已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松北支行</p> <p>银行账号：18010000001558589</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 *）的投标保证金”。</p>
--------	-----------	---

1 6	电子招 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 标文件 签字、 盖章要 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8	投标客 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 9	有效供 应商家 数	<p>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4: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5: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6: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 0	报价形 式	<p>合同包1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牛羊肉类):总价</p> <p>合同包2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猪肉类):总价</p> <p>合同包3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奶制品类):总价</p> <p>合同包4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大型商超类):总价</p> <p>合同包5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一):总价</p> <p>合同包6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二):总价</p>
2 1	投标有 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2	其他	说明, 1. 如投标供应商评价等级达到 A 级,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为相应标段保证金的 50% , 履约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 80% 收取。(提供 A 级截图或相关证明), 如供应商信用评价等于不实, 按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五险清单必须盖社保经办机构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清晰红印章, 否则按废标处理。盖税务及银行部门章按废标处理)。
2 3	项目兼 投兼中 规则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 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

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已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 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 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 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1（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牛羊肉类）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与甲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按市场价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按照招标人采购需求提供完成本月（月初至月末）服务后，招标人将根据中标方提供的专用账号、正规发票及其他所需材料（如日常签到表等），将进度款通过转账方式于次月月末前支付给乙方
验收要求	1期 ：满足国家相关检验检疫检测要求，通过兴奋剂检测合格。（ 1 ）产品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验收标准。（ 2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完成更换。（ 3 ）招标人订货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中标人不可改变品种，上下浮动不得超过 1% ，否则招标人则退给中标人，或要求补送。（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2% ，说明：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2% ；形式：转账方式交入指定账户；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采取“ 1+1+1 ”形式，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核后，对中标单位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合格，可延续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试用期 3 个月）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牛羊肉类	项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餐饮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牛羊肉类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2	<p>鲜牛、羊质量要求：</p> <p>投标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生产经营标准要求，经过国家质监部门或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具备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当日屠宰新鲜牛羊肉有检疫证明并在相应货品上加盖检疫章。</p>
3	<p>鲜牛、羊、质量验收标准：</p> <p>肌肉红色均匀，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无长毛及毛、毛根。</p>
4	<p>货物包装要求：</p> <p>（1）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过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长途运输。</p> <p>（2）随季节性进行妥善包装，所提供的产品容器（筐、箱、袋子等）要求清洁无异物、无霉变等情况，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不得破损，如因所提供的产品或货物出现问题的造成损失及危害，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p>
5	<p>订货要求：</p> <p>（1）采购人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供应商下达采购需求单，供应商按照甲方要求领取需求单。采购计划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运送时间、运送地点等相关信息。</p> <p>（2）供应商接到采购需求单后，个别品种、数量因生产、天气等其他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需求单两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无法供货的订单需取消，协商后重新下达采购需求单。</p> <p>（3）临时订货：招标人因临时需要，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中标人订货，中标人需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订货方式应是电子版方式。</p> <p>（4）招标人在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采购商品，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招标人可自行采购。</p>

6	<p>运输要求：</p> <p>供应的食品应当使用运送食品及原材料的专车运输、专人验收、专人记录、专库储存，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需要冷链运输的食品，必须按照要求封闭冷链运输。</p> <p>(1) 要求具备运输本次采购物资所必须的车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冷冻食品运输必须由冷链车进行运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2)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p> <p>(3)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确定，并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投标人因不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凡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p> <p>(4) 运输方式及人员：需配备运送食品及原材料专用车辆，确定专人配送且该联络人不得随意变更，从事食品及原材料配送人员应须持有有效健康证。</p> <p>(5) 应急配送能力：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p> <p>(6) 中标人对供货时人员和车辆安全负全责，中标人运送货物的车辆及人员，均应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配合进行安检工作。人员及车辆均禁止携带招标人禁止携带的违禁品。</p>
7	<p>交货配送：</p> <p>(1) 供应商应每次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需求单内所有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由双方相关人员现场验质验量并在验收单上确认签字，以此作为结算凭证。</p> <p>(2) 所有货物种类、数量，按实际送货数量为基准。</p> <p>(3) 所供货物包装无损坏，无污染情况。</p> <p>(4)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货物，发现所供货物有过期、变质等现象，饮食中心可直接拒收，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p> <p>(5) 发现所供货物有掺假现象，合同自动终止。</p> <p>(6) 如供应商漏单需及时补货，保证货物使用无延误。</p> <p>(7) 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p> <p>(8) 供应商应承担运输的全部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p> <p>(9) 供应商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与招标方专管人员对接至少1人，专职人员负责订单确认、食材验收、专职人员财务结算等，并自行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p>

8	<p>售后及服务：</p> <p>(1) 能够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p> <p>(2) 承诺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p> <p>(3)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六个月进行定期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承诺若本公司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要求，则在3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并对相关产品及时召回。</p>
9	<p>违约责任：</p> <p>1、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招标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供货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立即停止中标人供货并扣除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货方的赔偿预付款。</p> <p>2、中标人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方供货（不可抗因素除外），中标人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方，无法供货的订单需取消，双方协商后重新下达采购需求单。</p> <p>3、中标人不按时配送食材，造成招标人自行采购的，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发生的实际费用，并按照实际金额3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p> <p>4、中标人违反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按相关规定进行罚款处罚。</p> <p>5、若因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凡供应食材食品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的现象，一经查实，招标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3倍货款。</p> <p>7、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书不能继续履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p> <p>8、投标人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45天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猪肉类）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与甲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按市场价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按照招标人采购需求提供完成本月（月初至月末）服务后，招标人将根据中标方提供的专用账号、正规发票及其他所需材料（如日常签到表等），将进度款通过转账方式于次月月末前支付给乙方</p>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国家相关检验检疫要求，通过兴奋剂检测合格。（1）产品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验收标准。（2）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完成更换。（3）招标人订货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中标人不可改变品种，上下浮动不得超过1%，否则招标人则退给中标人，或要求补送。（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2%，说明：成交通知书发放后7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2%；形式：转账方式交入指定账户；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采取“1+1+1”形式，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核后，对中标单位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合格，可延续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试用期3个月）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猪肉类	项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餐饮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猪肉类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2	猪肉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投标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生产经营标准要求，经过国家质监部门及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具备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
	3	猪肉质量验收标准： 鲜猪肉质量验收标准 ②猪边体表无明显伤痕，无片状猪毛，后腿部盖有“良”或“特”字级别印章，并盖有“合格”椭圆开印章或宽长条肉检合格验讫印章。 ③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

4	<p>货物包装要求：</p> <p>(1)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过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长途运输。</p> <p>(2) 随季节性进行妥善包装，所提供的产品容器（筐、箱、袋子等）要求清洁无异物、无霉变等情况，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不得破损，如因所提供的产品或货物出现问题的造成损失及危害，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p>
5	<p>订货要求：</p> <p>(1) 采购人将提前两日向供应商下达采购需求单，供应商按照甲方要求领取需求单。采购计划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运送时间、运送地点等相关信息。</p> <p>(2) 供应商接到采购需求单后，个别品种、数量因生产、天气等其他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需求单当天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办法，经采购人同意后修改采购需求单。</p> <p>(3) 临时订货：招标人因临时需要，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中标人订货，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随时提供货物，订货方式可以是电子版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p> <p>(4) 招标人在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采购商品，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招标人可自行采购。</p>
6	<p>运输要求：</p> <p>供应的食品应当专车运输、专人验收、专人记录、专库储存，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需要冷链运输的食品，必须按照要求封闭冷链运输。</p> <p>(1) 要求具备运输本次采购物资所必须的车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冷冻食品运输必须由冷链车进行运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2)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p> <p>(3)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确定，并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投标人因不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凡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p> <p>(4) 运输方式及人员：需配备运送食品及原材料专用车辆，确定专人配送且该联络人不得随意变更，从事食品及原材料配送人员应须持有有效健康证。</p> <p>(5) 应急配送能力：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p> <p>(6) 中标人对供货时人员和车辆安全负全责，中标人运送货物的车辆及人员，均应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配合进行安检工作。人员及车辆均禁止携带招标人禁止携带的违禁品。</p>

7	<p>交货配送：</p> <p>(1) 供应商应每次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需求单内所有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由双方相关人员现场验质验量并在验收单上确认签字，以此作为结算凭证。</p> <p>(2) 所有货物种类、数量，按实际送货多少为基准。</p> <p>(3) 所供货物包装无损坏，无泄露情况。</p> <p>(4)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准备的货物，发现所供货物有过期、变质等现象，饮食中心可直接退货，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p> <p>(5) 发现所供货物有掺假现象，合同自动终止。</p> <p>(6) 如供应商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应在在约定时间之前补货完成。</p> <p>(7) 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p> <p>(8) 供应商应承担运输的全部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p> <p>(9) 供应商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与招标方专管人员对接至少1人，专职人员负责订单确认、食材验收、专职人员财务结算等，并自行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p>
8	<p>售后及服务：</p> <p>(1) 能够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p> <p>(2) 承诺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p> <p>(3)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六个月进行定期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承诺若本公司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要求，则在1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并对相关产品及时召回。</p>
9	<p>违约责任：</p> <p>1、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招标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供货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立即停止中标人供货并扣除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货方的赔偿预付款。</p> <p>2、中标人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方供货（不可抗原因除外），中标人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通知采购方，否则承担招标人造成的相关损失。</p> <p>3、中标人不按时配送食材，造成招标人自行采购的，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发生的实际费用，并按照实际金额3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p> <p>4、中标人违反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按相关规定进行罚款处罚。</p> <p>5、若因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凡供应食材食品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的现象，一经查实，招标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3倍货款。</p> <p>7、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书不能继续履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p> <p>8、投标人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45天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奶制品类）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与甲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市场价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按照招标人采购需求提供完成本月（月初至月末）服务后，招标人将根据中标方提供的专用账号、正规发票及其他所需材料（如日常签到表等），将进度款通过转账方式于次月月末前支付给乙方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国家相关检疫检测要求，通过兴奋剂检测合格。（1）产品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验收标准。（2）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完成更换。（3）招标人订货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中标人不可改变品种，上下浮动不得超过1%，否则招标人则退给中标人，或要求补送。（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2%，说明：成交通知书发放后7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2%；形式：转账方式交入指定账户；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采取“1+1+1”形式，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核后，对中标单位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合格，可延续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试用期3个月）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奶制品类	项	1.00	500,000.00	500,000.00	餐饮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奶制品类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	<p>奶制品（牛奶、酸奶等）质量要求：</p> <p>所送物资品牌、规格符合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示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等内容，投标人提供所有产品具有CMA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饮品质量标准，色泽、透明度、气味等无异常，无沉淀物、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符合相关国家质量监督卫生标准。投标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生产经营标准要求，经过国家质监部门或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具备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p>
3	<p>货物包装要求：</p> <p>（1）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过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长途运输。</p> <p>（2）随季节性进行妥善包装，所提供的产品容器（筐、箱、袋子等）要求清洁无异物、无霉变等情况，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不得破损，如因所提供的产品或货物出现问题的造成损失及危害，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p>
4	<p>订货要求：</p> <p>（1）采购人将提前两日向供应商下达采购需求单，供应商按照甲方要求领取需求单。采购计划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运送时间、运送地点等相关信息。</p> <p>（2）供应商接到采购需求单后，个别品种、数量因生产、天气等其他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需求单当天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办法，经采购人同意后修改采购需求单。</p> <p>（3）临时订货：招标人因临时需要，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中标人订货，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随时提供货物，订货方式可以是电子版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p> <p>（4）招标人在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采购商品，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招标人可自行采购。</p>

5	<p>运输要求：</p> <p>供应的食品应当专车运输、专人验收、专人记录、专库储存，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需要冷链运输的食品，必须按照要求封闭冷链运输。</p> <p>（1）要求具备运输本次采购物资所必须的车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冷冻食品运输必须由冷链车进行运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2）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p> <p>（3）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确定，并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投标人因不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凡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p> <p>（4）运输方式及人员：需配备运送食品及原材料专用车辆，确定专人配送且该联络人不得随意变更，从事食品及原材料配送人员应须持有有效健康证。</p> <p>（5）应急配送能力：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p> <p>（6）中标人对供货时人员和车辆安全负全责，中标人运送货物的车辆及人员，均应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配合进行安检工作。人员及车辆均禁止携带招标人禁止携带的违禁品。</p>
6	<p>交货配送：</p> <p>（1）供应商应每次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需求单内所有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由双方相关人员现场验质验量并在验收单上确认签字，以此作为结算凭证。</p> <p>（2）所有货物种类、数量，按实际送货多少为基准。</p> <p>（3）所供货物包装无损坏，无泄露情况。</p> <p>（4）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货物，发现所供货物有过期、变质等现象，饮食中心可直接退货，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p> <p>（5）发现所供货物有掺假现象，合同自动终止。</p> <p>（6）如供应商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应在在约定时间之前补货完成。</p> <p>（7）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p> <p>（8）供应商应承担运输的全部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p> <p>（9）供应商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与招标方专管人员对接至少1人，专职人员负责订单确认、食材验收、专职人员财务结算等，并自行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p>

7	<p>售后及服务：</p> <p>(1) 能够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p> <p>(2) 承诺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p> <p>(3)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六个月进行定期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承诺若本公司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要求，则在1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并对相关产品及时召回。</p>
8	<p>违约责任：</p> <p>1、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招标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供货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立即停止中标人供货并扣除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货方的赔偿预付款。</p> <p>2、中标人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方供货（不可抗原因除外），中标人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通知采购方，否则承担招标人造成的相关损失。</p> <p>3、中标人不按时配送食材，造成招标人自行采购的，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发生的实际费用，并按照实际金额3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p> <p>4、中标人违反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按相关规定进行罚款处罚。</p> <p>5、若因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凡供应食材食品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的现象，一经查实，招标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3倍货款。</p> <p>7、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书不能继续履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p> <p>8、投标人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45天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大型商超类）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与甲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按市场价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按照招标人采购需求提供完成本月（月初至月末）服务后，招标人将根据中标方提供的专用账号、正规发票及其他所需材料（如日常签到表等），将进度款通过转账方式于次月月末前支付给乙方</p>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国家相关检验检疫要求，通过兴奋剂检测合格。（1）产品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验收标准。（2）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完成更换。（3）招标人订货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中标人不可改变品种，上下浮动不得超过1%，否则招标人则退给中标人，或要求补送。（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2%,说明：成交通知书发放后7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2%；形式：转账方式交入指定账户；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采取“1+1+1”形式，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核后，对中标单位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合格，可延续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试用期3个月）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大型商超类	项	1.00	6,300,000.00	6,300,000.00	餐饮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大型商超类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质量要求:

1、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米、面、油、杂粮、调味品、干杂、预包装食品、鲜（冻）鸡鸭鹅肉、海产品、蔬菜、禽蛋、水果、低值高耗食堂用品货物，规格按照甲方需求或市场变化随时调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报货表内容进行扩充，乙方需按约定质量及品牌提供货物。鲜（冻）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的经销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有关证照；预包装食品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质检报告。

2、所供蔬菜必须新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所供水果必须新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需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调料、干货：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损、夹包、漏包，无污染、（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4、豆制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大小基本统一等，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冷冻食品类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5、米、面、食用油(色拉油、豆油等)、杂粮：所送物资品牌、规格符合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示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等内容，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有 QS 标志及 QS 代码。食用油要求非转基因、无异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 $\leq 0.10\%$ ，不溶性杂质 $\leq 0.05\%$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

6、蛋类：所供禽蛋应符合GB2749-2015国家标准。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7、熟食类：所有的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早餐类预包装食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注生产保质期限。

8、投标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生产经营标准要求，经过国家质监部门或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具备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符合相关国家质量监督卫生标准。

3	<p>货物包装要求：</p> <p>(1)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过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长途运输。</p> <p>(2) 随季节性进行妥善包装，所提供的产品容器（筐、箱、袋子等）要求清洁无异物、无霉变等情况，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不得破损，如因所提供的产品或货物出现问题的造成损失及危害，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p>
4	<p>订货要求：</p> <p>(1) 采购人将提前两日向供应商下达采购需求单，供应商按照甲方要求领取需求单。采购计划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运送时间、运送地点等相关信息。</p> <p>(2) 供应商接到采购需求单后，个别品种、数量因生产、天气等其他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需求单当天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办法，经采购人同意后修改采购需求单。</p> <p>(3) 临时订货：招标人因临时需要，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中标人订货，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随时提供货物，订货方式可以是电子版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p> <p>(4) 招标人在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采购商品，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招标人可自行采购。</p>
5	<p>运输要求：</p> <p>供应的食品应当专车运输、专人验收、专人记录、专库储存，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需要冷链运输的食品，必须按照要求封闭冷链运输。</p> <p>(1) 要求具备运输本次采购物资所必须的车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冷冻食品运输必须由冷链车进行运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2)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p> <p>(3)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确定，并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投标人因不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凡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p> <p>(4) 运输方式及人员：需配备运送食品及原材料专用车辆，确定专人配送且该联络人不得随意变更，从事食品及原材料配送人员应须持有有效健康证。</p> <p>(5) 应急配送能力：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p> <p>(6) 中标人对供货时人员和车辆安全负全责，中标人运送货物的车辆及人员，均应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配合进行安检工作。人员及车辆均禁止携带招标人禁止携带的违禁品。</p>

6	<p>交货配送：</p> <p>(1) 供应商应每次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需求单内所有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由双方相关人员现场验质验量并在验收单上确认签字，以此作为结算凭证。</p> <p>(2) 所有货物种类、数量，按实际送货多少为基准。</p> <p>(3) 所供货物包装无损坏，无泄露情况。</p> <p>(4)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准备的货物，发现所供货物有过期、变质等现象，饮食中心可直接退货，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p> <p>(5) 发现所供货物有掺假现象，合同自动终止。</p> <p>(6) 如供应商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应在在约定时间之前补货完成。</p> <p>(7) 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p> <p>(8) 供应商应承担运输的全部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p> <p>(9) 供应商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与招标方专管人员对接至少1人，专职人员负责订单确认、食材验收、专职人员财务结算等，并自行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p>
7	<p>售后及服务：</p> <p>(1) 能够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p> <p>(2) 承诺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p> <p>(3)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六个月进行定期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承诺若本公司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要求，则在1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并对相关产品及时召回。</p>
8	<p>违约责任：</p> <p>1、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招标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供货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立即停止中标人供货并扣除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货方的赔偿预付款。</p> <p>2、中标人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方供货（不可抗原因除外），中标人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通知采购方，否则承担招标人造成的相关损失。</p> <p>3、中标人不按时配送食材，造成招标人自行采购的，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发生的实际费用，并按照实际金额3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p> <p>4、中标人违反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按相关规定进行罚款处罚。</p> <p>5、若因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凡供应食材食品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的现象，一经查实，招标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3倍货款。</p> <p>7、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书不能继续履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p> <p>8、投标人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45天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p>

	9	注：具体食材以实际发生为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5（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一）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与甲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按市场价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按照招标人采购需求提供完成本月（月初至月末）服务后，招标人将根据中标方提供的专用账号、正规发票及其他所需材料（如日常签到表等），将进度款通过转账方式于次月月末前支付给乙方
验收要求	1期 ：满足国家相关检疫检测要求，通过兴奋剂检测合格。（1）产品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验收标准。（2）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完成更换。（3）招标人订货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中标人不可改变品种，上下浮动不得超过 1% ，否则招标人则退给中标人，或要求补送。（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2% ，说明：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2% ；形式：转账方式交入指定账户；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采取“ 1+1+1 ”形式，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核后，对中标单位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合格，可延续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试用期 3 个月）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一	项	1.00	600,000.00	600,000.00	餐饮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蔬菜水果的质量要求：</p> <p>水果类：如苹果、橙子、香蕉、梨等时令水果。</p> <p>蔬菜类：如白菜、土豆、萝卜、茄子等时令蔬菜；</p> <p>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p> <p>2、中标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确保水果、蔬菜的新鲜和卫生，按时按量供应。符合无公害蔬菜标准，具有相应蔬菜本身具有的颜色；规格均匀，无残缺破损；菜叶挺拔，不发蔫、无黄叶、无老叶、无病虫叶及腐烂叶；果菜果实饱满，无泥沙、无空心、无机械伤。</p> <p>3、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商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3.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3.4、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p> <p>3.5、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p> <p>3.6、擅自加入药物的蔬菜水果；</p> <p>3.7、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p> <p>4、货物包装要求：随季节性进行妥善包装，所提供的产品容器（筐、箱、袋子等）要求清洁无异物、无霉变等情况，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不得破损，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货物出现问题的造成损失及危害，中标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p> <p>5、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合法的来源，本项目所采用的产品，应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关联责任。</p> <p>6、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属于正规产品，对不合乎要求的产品及质量，招标人有权对其产生的损失进行追责及赔偿。</p> <p>7、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不低于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在投标文件当中做出相应承诺。</p> <p>8、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性与时效性，针对本项目有专业的采购配送团队，车辆除常规配送车辆还需有冷藏车与应急配送车辆。</p>
---	--

2	<p>油脂品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油品颜色应具各自油脂的质量标准。 2.塑料包装油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在保质期内,有良好的保质期。 ②完成密封。 ③无任何沉淀物。 ④食用油符合(GB2716-2018)标准。
3	<p>禽畜肉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非冷链,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p>肉、禽类质量验收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兔)。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p>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0.85千克的鲜鸡最好当天杀当天送。 <p>鲜鸡、鸭、鹅肉质量验收验收标准:</p> <p>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0.85千克的鲜鸡、鸭、鹅最好当天杀当天送。</p>
4	<p>蛋类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大。 2、干净、无残留土、泥、粪污物。 3、蛋清、蛋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4、禽蛋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标准。
5	<p>米类质量要求:</p> <p>颗粒饱满,米中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装要完好无损。 (2). 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3). 包装的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 (4). 用手触摸要干爽,无任何结块现象。 (5). 在保质期内,有良好的保质期。

6	<p>面粉及面粉制品质量要求： 面粉应色泽洁白，干燥松散，无结块，挂面及面粉无生虫现象。</p> <p>(1). 包装要完好无损。</p> <p>(2). 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p> <p>(3). 包装的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p> <p>(4). 用手触摸要干爽，无任何结块现象。</p> <p>(5). 在保质期内，有良好的保质期。</p>
7	<p>水产品主要包括淡水和海水水产品质量要求：</p> <p>1、鱼类：眼睛光亮透明，眼球突起。腮盖紧闭，腮片呈粉红色或红色，无黏液和污物，无异味，鱼鳞光亮、整洁鱼体挺而直，鱼肚充实，不膨胀，肉质坚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肛门凹陷。</p> <p>2、虾类：头、体紧密相连，外壳与虾肉紧贴成一体，用手按虾体时感到硬而有弹性，体两侧与腹面为白色，背面为青色(雄虾全身淡黄色)，有光泽。</p> <p>3、蟹类：背面为青色，腹面为白色并有光泽蟹腿、螯均挺而硬并与身体连接牢固，提起有重实感。</p> <p>4、贝类：存放贝壳的清澄，贝类外壳色彩光泽，鱿鱼、章鱼应皮肤光滑、爪弯曲，斑纹清晰，眼睛成透明无浑浊状态。用手按贝壳肉质，若肉质坚实有弹性，按之不会深陷。表面无黏液。</p> <p>5、鲍鱼、蛤蜊等用手碰一下，选取活的，会动的，有海鲜特有的鲜味，无腥臭与腐败之味。</p>
8	<p>豆制品类质量要求：</p> <p>豆腐质量要求： 颜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边角完整，不凹凸；口感细嫩，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无异味，有生产日期和厂家。</p> <p>豆皮质量标准： 颜色微黄，片状，表面细腻，薄厚均匀；有弹性，不发黏，无杂质，有生产日期和厂家。</p> <p>油豆腐质量标准： 表面金黄色或棕黄色，皮脆、内暗黄，酥松可口，有生产日期和厂家。</p> <p>面筋质量标准： 有弹性，内质呈蜂窝状；不粘手，无酸味，有生产日期和厂家。</p> <p>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GB2711-2003）</p> <p>腐竹质量标准： 一级品：色泽黄、油亮，干燥筋韧，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灰黄色较重，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有生产日期和厂家。</p>

9	<p>调味品质量要求:</p> <p>1、符合调味品国家标准《GB/T20903—2007》、预包装食品标准《GB7718-2011》。符合国家 相关的质量标准; 调料品有明确的商标、厂家、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规格 等内容; 外包装统一完好, 无破损, 产品保质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的1/2。</p> <p>2、申请企业提供的商品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标准。申请企业提供的商品要符合国家 的质量检验标准(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 以及对包装、标签、储存和运输的要求), 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且能提供30天内的第三方质检报告</p> <p>①酱油(酿造酱油国家标准GB18186-2000、酱油卫生标准GB 2717-2003)</p> <p>②味精(味精卫生标准GB 2720-2003)</p> <p>③生粉(淀粉制品卫生标准GB 2713-2003)</p> <p>④白砂糖(白砂糖国家标准GB 317-2006)、绵白糖(绵白糖国家标准GB 1445-2000)</p> <p>⑤香醋(食醋国家标准GB 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GB 2719-2003)</p> <p>香料原料验收标准:</p> <p>1、供应商提供货物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选择适合食材运输和保鲜的包装方式。</p> <p>2、物品剩余保质期至少大于等于80%。</p>
10	<p>熟肉制品质量要求:</p> <p>以鲜(冻)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产品,包括酱卤肉制品类、熏肉类、烧肉类、烤肉类、油炸肉类、西式火腿类、肉灌肠类、发酵肉制品类、熟肉干制品和其他熟肉制品。</p> <p>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726-2016。</p> <p>1.原料和添加剂要求:</p> <p>①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p> <p>②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p> <p>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p> <p>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p> <p>2.感官要求:</p> <p>①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p> <p>②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无异嗅。</p> <p>③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无焦斑和霉斑。</p> <p>3.检验方法:</p> <p>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 品其滋味。</p>

11	<p>饮品质量要求： 定义：饮品包括饮料与瓶装饮用水。</p> <p>1、饮料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7101-2015（范围适用于饮料不适用于包装饮用水）。</p> <p>2、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p> <p>3、感官要求： ①色泽: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②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臭 ③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液体饮料状态均匀.固体饮料无结块</p> <p>4、检验方法： 液体饮料: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在白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浓缩饮料按产品标签标示的冲调比例稀释后进行检测。 固体饮料: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p> <p>5、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的规定</p> <p>6、瓶装饮用水：应按照国家标准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 GB 17321-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即以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的水为原料，通过电渗析、离子交换法、反渗透法、蒸留法及其他适当的加工方法制得的密封于容器中且不含任何添加物可直接饮用的瓶装饮用纯净水）。</p> <p>6.1、原料要求： 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p> <p>6.2、感官要求： ①色泽: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不得呈现其它异色. ②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臭 ③肉眼可见物：不得检出</p>
----	---

12	<p>鸡产品质量要求：</p> <p>1、产品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即GB/T20094《屠宰和肉类加工厂企业卫生注册管理规范》及 GB 12694《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禽类原料肉符合鲜、冻禽产品标准。其他肉类原料符合相应的国标、或行业标准或有效备案的企业标准。所使用的肉类原料卫生和食品安全标准必须达到相对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农业部无公害食品的标准。</p> <p>3、肉类原料需具有官方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p>①组织形态：符合该产品应有形态要求。形态良好，无变形、无松散、无残缺、破损、渗漏及表层脱落。裹浆制品裹浆均匀，无涂层缺陷。</p> <p>②色泽及气味：具有该产品应有色泽，正常均匀。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p> <p>4、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由工厂按照标准规定进行检验包装完好状况、产品净含量等情况。</p> <p>产品标签须符合 GB 7718和 GB 28050的规定。产品标识应注明速冻、生制，以及烹调加工方式或食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 GB/T191的规定。</p>
13	<p>订货要求：</p> <p>（1）采购人将提前两日向供应商下达采购需求单，供应商按照甲方要求领取需求单。采购计划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运送时间、运送地点等相关信息。</p> <p>（2）供应商接到采购需求单后，个别品种、数量因生产、天气等其他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需求单当天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办法，经采购人同意后修改采购需求单。</p> <p>（3）临时订货：招标人因临时需要，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中标人订货，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随时提供货物，订货方式可以是电子版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p> <p>（4）招标人在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采购商品，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招标人可自行采购。</p>

14	<p>运输要求：</p> <p>供应的食品应当专车运输、专人验收、专人记录、专库储存，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需要冷链运输的食品，必须按照要求封闭冷链运输。</p> <p>（1）要求具备运输本次采购物资所必须的车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冷冻食品运输必须由冷链车进行运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2）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p> <p>（3）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确定，并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投标人因不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凡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p> <p>（4）运输方式及人员：需配备运送食品及原材料专用车辆，确定专人配送且该联络人不得随意变更，从事食品及原材料配送人员应须持有有效健康证。</p> <p>（5）应急配送能力：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p> <p>（6）中标人对供货时人员和车辆安全负全责，中标人运送货物的车辆及人员，均应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配合进行安检工作。人员及车辆均禁止携带招标人禁止携带的违禁品。</p>
15	<p>交货配送：</p> <p>（1）供应商应每次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需求单内所有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由双方相关人员现场验质验量并在验收单上确认签字，以此作为结算凭证。</p> <p>（2）所有货物种类、数量，按实际送货多少为基准。</p> <p>（3）所供货物包装无损坏，无泄露情况。</p> <p>（4）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货物，发现所供货物有过期、变质等现象，饮食中心可直接退货，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p> <p>（5）发现所供货物有掺假现象，合同自动终止。</p> <p>（6）如供应商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应在在约定时间之前补货完成。</p> <p>（7）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p> <p>（8）供应商应承担运输的全部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p> <p>（9）供应商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与招标方专管人员对接至少1人，专职人员负责订单确认、食材验收、专职人员财务结算等，并自行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p>

	16	<p>售后及服务：</p> <p>(1) 能够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p> <p>(2) 承诺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p> <p>(3)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六个月进行定期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承诺若本公司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要求，则在1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并对相关产品及时召回。</p>
	17	<p>违约责任：</p> <p>1、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招标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供货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立即停止中标人供货并扣除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货方的赔偿预付款。</p> <p>2、中标人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方供货（不可抗原因除外），中标人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通知采购方，否则承担招标人造成的相关损失。</p> <p>3、中标人不按时配送食材，造成招标人自行采购的，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发生的实际费用，并按照实际金额3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p> <p>4、中标人违反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按相关规定进行罚款处罚。</p> <p>5、若因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凡供应食材食品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的现象，一经查实，招标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3倍货款。</p> <p>7、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书不能继续履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p> <p>8、投标人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45天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p>
	18	注：具体食材以实际发生为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6（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二）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与甲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按市场价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按照招标人采购需求提供完成本月（月初至月末）服务后，招标人将根据中标方提供的专用账号、正规发票及其他所需材料（如日常签到表等），将进度款通过转账方式于次月月末前支付给乙方</p>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国家相关检验检疫要求，通过兴奋剂检测合格。（1）产品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验收标准。（2）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完成更换。（3）招标人订货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中标人不可改变品种，上下浮动不得超过1%，否则招标人则退给中标人，或要求补送。（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2%，说明：成交通知书发放后7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2%；形式：转账方式交入指定账户；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采取“1+1+1”形式，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核后，对中标单位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合格，可延续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试用期3个月）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二	项	1.00	600,000.00	600,000.00	餐饮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二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蔬菜水果的质量要求：

水果类：如苹果、橙子、香蕉、梨等时令水果。

蔬菜类：如白菜、土豆、萝卜、茄子等时令蔬菜；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2、中标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确保水果、蔬菜的新鲜和卫生，按时按量供应。符合无公害蔬菜标准，具有相应蔬菜本身具有的颜色；规格均匀，无残缺破损；菜叶挺拔，不发蔫、无黄叶、无老叶、无病虫叶及腐烂叶；果菜果实饱满，无泥沙、无空心、无机械伤。

3、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招标人提供以下索证资料：果蔬类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商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4、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4.5、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4.6、擅自加入药物的蔬菜水果；

4.7、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4.8、未按规定索证的蔬菜水果；

5、货物包装要求：随季节性进行妥善包装，所提供的产品容器（筐、箱、袋子等）要求清洁无异物、无霉变等情况，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不得破损，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货物出现问题的造成损失及危害，中标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6、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合法的来源，本项目所采用的产品，应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关联责任。

7、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属于正规产品，对不合乎要求的产品及质量，招标人有权对其产生的损失进行追责及赔偿。

8.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不低于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在投标文件当中做出相应承诺。

1

2	<p>油脂品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油品颜色应具各自油脂的质量标准。 2. 塑料包装油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在保质期内，有良好的保质期。 ②完成密封。 ③无任何沉淀物。 ④食用油符合（GB2716-2018）标准。
3	<p>禽畜肉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非冷链，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p>肉、禽类质量验收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兔）。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 2、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0.85千克的鲜鸡最好当天杀当天送。 <p>鲜鸡、鸭、鹅肉质量验收验收标准:</p> <p>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0.85千克的鲜鸡、鸭、鹅最好当天杀当天送。</p>
4	<p>蛋类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大。 2、干净、无残留土、泥、粪污物。 3、蛋清、蛋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4、禽蛋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标准。
5	<p>米类质量要求:</p> <p>颗粒饱满，米中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装要完好无损。 (2). 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3). 包装的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 (4). 用手触摸要干爽，无任何结块现象。 (5). 在保质期内，有良好的保质期。

6	<p>面粉及面粉制品质量要求： 面粉应色泽洁白，干燥松散，无结块，挂面及面粉无生虫现象。</p> <p>(1). 包装要完好无损。</p> <p>(2). 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p> <p>(3). 包装的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p> <p>(4). 用手触摸要干爽，无任何结块现象。</p> <p>(5). 在保质期内，有良好的保质期。</p>
7	<p>水产品主要包括淡水和海水水产品质量要求：</p> <p>1、鱼类：眼睛光亮透明，眼球突起。腮盖紧闭，腮片呈粉红色或红色，无黏液和污物，无异味，鱼鳞光亮、整洁鱼体挺而直，鱼肚充实，不膨胀，肉质坚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肛门凹陷。</p> <p>2、虾类：头、体紧密相连，外壳与虾肉紧贴成一体，用手按虾体时感到硬而有弹性，体两侧与腹面为白色，背面为青色(雄虾全身淡黄色)，有光泽。</p> <p>3、蟹类：背面为青色，腹面为白色并有光泽蟹腿、螯均挺而硬并与身体连接牢固，提起有重实感。</p> <p>4、贝类：存放贝壳的清澄，贝类外壳色彩光泽，鱿鱼、章鱼应皮肤光滑、爪弯曲，斑纹清晰，眼睛成透明无浑浊状态。用手按贝壳肉质，若肉质坚实有弹性，按之不会深陷。表面无黏液。</p> <p>5、鲍鱼、蛤蜊等用手碰一下，选取活的，会动的，有海鲜特有的鲜味，无腥臭与腐败之味。</p>
8	<p>豆制品类质量要求：</p> <p>豆腐质量要求： 颜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边角完整，不凹凸；口感细嫩，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无异味，有生产日期和厂家。</p> <p>豆皮质量标准： 颜色微黄，片状，表面细腻，薄厚均匀；有弹性，不发黏，无杂质，有生产日期和厂家。</p> <p>油豆腐质量标准： 表面金黄色或棕黄色，皮脆、内暗黄，酥松可口，有生产日期和厂家。</p> <p>面筋质量标准： 有弹性，内质呈蜂窝状；不粘手，无酸味，有生产日期和厂家。</p> <p>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GB2711-2003）</p> <p>腐竹质量标准： 一级品：色泽黄、油亮，干燥筋韧，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灰黄色较重，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有生产日期和厂家。</p>

9	<p>调味品质量要求:</p> <p>1、符合调味品国家标准《GB/T20903—2007》、预包装食品标准《GB7718-2011》。符合国家 相关的质量标准; 调料品有明确的商标、厂家、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规格 等内容; 外包装统一完好, 无破损, 产品保质期不得超过生产日期的1/2。</p> <p>2、申请企业提供的商品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标准。申请企业提供的商品要符合国家 的质量检验标准(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 以及对包装、标签、储存和运输的要求), 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且能提供30天内的第三方质检报告</p> <p>①酱油(酿造酱油国家标准GB18186-2000、酱油卫生标准GB 2717-2003)</p> <p>②味精(味精卫生标准GB 2720-2003)</p> <p>③生粉(淀粉制品卫生标准GB 2713-2003)</p> <p>④白砂糖(白砂糖国家标准GB 317-2006)、绵白糖(绵白糖国家标准GB 1445-2000)</p> <p>⑤香醋(食醋国家标准GB 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GB 2719-2003)</p> <p>香料原料验收标准:</p> <p>1、供应商提供货物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选择适合食材运输和保鲜的包装方式。</p> <p>2、物品剩余保质期至少大于等于80%。</p>
10	<p>熟肉制品质量要求:</p> <p>以鲜(冻)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产品,包括酱卤肉制品类、熏肉类、烧肉类、烤肉类、油炸肉类、西式火腿类、肉灌肠类、发酵肉制品类、熟肉干制品和其他熟肉制品。</p> <p>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726-2016。</p> <p>1.原料和添加剂要求:</p> <p>①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p> <p>②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p> <p>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p> <p>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p> <p>2.感官要求:</p> <p>①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p> <p>②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无异嗅。</p> <p>③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无焦斑和霉斑。</p> <p>3.检验方法:</p> <p>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 品其滋味。</p>

11	<p>饮品质量要求： 定义：饮品包括饮料与瓶装饮用水。</p> <p>1、饮料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7101-2015（范围适用于饮料不适用于包装饮用水）。</p> <p>2、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p> <p>3、感官要求： ①色泽: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②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臭 ③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液体饮料状态均匀.固体饮料无结块</p> <p>4、检验方法： 液体饮料: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在白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浓缩饮料按产品标签标示的冲调比例稀释后进行检测。 固体饮料: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p> <p>5、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的规定</p> <p>6、瓶装饮用水：应按照国家标准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 GB 17321-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即以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的水为原料，通过电渗析、离子交换法、反渗透法、蒸留法及其他适当的加工方法制得的密封于容器中且不含任何添加物可直接饮用的瓶装饮用纯净水）。</p> <p>6.1、原料要求： 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p> <p>6.2、感官要求： ①色泽: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不得呈现其它异色. ②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臭 ③肉眼可见物：不得检出</p>
----	---

12	<p>鸡产品质量要求：</p> <p>1、产品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即GB/T20094《屠宰和肉类加工厂企业卫生注册管理规范》及 GB 12694《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禽类原料肉符合鲜、冻禽产品标准。其他肉类原料符合相应的国标、或行业标准或有效备案的企业标准。所使用的肉类原料卫生和食品安全标准必须达到相对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农业部无公害食品的标准。</p> <p>3、肉类原料需具有官方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p>①组织形态：符合该产品应有形态要求。形态良好，无变形、无松散、无残缺、破损、渗漏及表层脱落。裹浆制品裹浆均匀，无涂层缺陷。</p> <p>②色泽及气味：具有该产品应有色泽，正常均匀。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p> <p>4、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由工厂按照标准规定进行检验包装完好状况、产品净含量等情况。</p> <p>产品标签须符合 GB 7718和 GB 28050的规定。产品标识应注明速冻、生制，以及烹调加工方式或食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 GB/T191的规定。</p>
13	<p>订货要求：</p> <p>（1）采购人将提前两日向供应商下达采购需求单，供应商按照甲方要求领取需求单。采购计划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运送时间、运送地点等相关信息。</p> <p>（2）供应商接到采购需求单后，个别品种、数量因生产、天气等其他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需求单当天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办法，经采购人同意后修改采购需求单。</p> <p>（3）临时订货：招标人因临时需要，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中标人订货，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随时提供货物，订货方式可以是电子版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p> <p>（4）招标人在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采购商品，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招标人可自行采购。</p>

14	<p>运输要求：</p> <p>供应的食品应当专车运输、专人验收、专人记录、专库储存，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需要冷链运输的食品，必须按照要求封闭冷链运输。</p> <p>（1）要求具备运输本次采购物资所必须的车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冷冻食品运输必须由冷链车进行运送。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2）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p> <p>（3）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确定，并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投标人因不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凡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p> <p>（4）运输方式及人员：需配备运送食品及原材料专用车辆，确定专人配送且该联络人不得随意变更，从事食品及原材料配送人员应须持有有效健康证。</p> <p>（5）应急配送能力：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p> <p>（6）中标人对供货时人员和车辆安全负全责，中标人运送货物的车辆及人员，均应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配合进行安检工作。人员及车辆均禁止携带招标人禁止携带的违禁品。</p>
15	<p>交货配送：</p> <p>（1）供应商应每次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需求单内所有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由双方相关人员现场验质验量并在验收单上确认签字，以此作为结算凭证。</p> <p>（2）所有货物种类、数量，按实际送货多少为基准。</p> <p>（3）所供货物包装无损坏，无泄露情况。</p> <p>（4）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准备的货物，发现所供货物有过期、变质等现象，饮食中心可直接退货，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p> <p>（5）发现所供货物有掺假现象，合同自动终止。</p> <p>（6）如供应商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应在在约定时间之前补货完成。</p> <p>（7）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p> <p>（8）供应商应承担运输的全部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p> <p>（9）供应商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与招标方专管人员对接至少1人，专职人员负责订单确认、食材验收、专职人员财务结算等，并自行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p>

	16	<p>售后及服务：</p> <p>(1) 能够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p> <p>(2) 承诺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p> <p>(3)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六个月进行定期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承诺若本公司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要求，则在1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并对相关产品及时召回。</p>
	17	<p>违约责任：</p> <p>1、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招标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供货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立即停止中标人供货并扣除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货方的赔偿预付款。</p> <p>2、中标人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方供货（不可抗原因除外），中标人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通知采购方，否则承担招标人造成的相关损失。</p> <p>3、中标人不按时配送食材，造成招标人自行采购的，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发生的实际费用，并按照实际金额3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p> <p>4、中标人违反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按相关规定进行罚款处罚。</p> <p>5、若因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凡供应食材食品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的现象，一经查实，招标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3倍货款。</p> <p>7、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书不能继续履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p> <p>8、投标人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45天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p>
	18	注：具体食材以实际发生为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牛羊肉类：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猪肉类：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奶制品类：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大型商超类：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牛羊肉类）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猪肉类）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奶制品类）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大型商超类）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5（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6（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二）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牛羊肉类）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特定资格	提供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定点屠宰证》（生产厂商参与投标须提供扫描件，经销商参与投标须提供盖有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产厂商参与投标须提供扫描件，经销商参与投标须提供盖有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生产厂商参与投标须提供扫描件，经销商参与投标须提供盖有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

合同包2（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猪肉类）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特定资格</p>	<p>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生猪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经销商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还须提供猪肉生产企业的《生猪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生产厂商参与投标须提供扫描件，经销商参与投标须提供盖有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p>

合同包3（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奶制品类）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特定资格</p>	<p>如是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且经销商还需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合同包4(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大型商超类)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特定资格	如是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

合同包5（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一）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特定资格</p>	<p>如是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p>

合同包6（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二）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格	如是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牛羊肉类）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猪肉类）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奶制品类）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4（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大型商超类）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5（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一）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6（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二）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牛羊肉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7.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10.0分)	技术参数中★条款为重要指标项，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分 ；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加分；每有一条不满足采购文件非★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 2分 ，累计超过 5条(含5条) 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货方案 (16.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①供货计划；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③供货保障措施；④验收方案。全部满足得 1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5分 ，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 (12.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需求及重、难点分析，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合理化建议。全部满足得 12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5分 ，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质量保证措施 (16.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食品质量标准；②食品安全保证措施；③食品质量保证措施；④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部满足得 1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5分 ，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配送方案 (10.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计划；②配送方式；③配送流程；④配送人员安排计划；⑤配送时效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 1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分 ，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应急保障方案 (8.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应急保障措施；②突发事件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③临时调换货品方案；④货品短缺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规章制度 (5.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包括：①进出货物登记制度；②卫生管理制度；③岗位职责制度；④库房管理制度；⑤保障应急制度。全部满足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人员配备；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全部满足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商务部分	承诺 (3.0分)	1、投标人承诺派遣人员出现劳务纠纷或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全部相关事宜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2、承诺服从招标人日常管理，服从招标人采购需求罚则条款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猪肉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7.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参数 (10.0分)	技术参数中★条款为重要指标项，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加分；每有一条不满足采购文件非★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2分，累计超过5条(含5条)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 (16.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①供货计划；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③供货保障措施；④验收方案。全部满足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 (12.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的需求及重、难点分析，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合理化建议。全部满足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质量保证措施 (16.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食品质量标准；②食品安全保证措施；③食品质量保证措施；④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部满足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配送方案 (10.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计划；②配送方式；③配送流程；④配送人员安排计划；⑤配送时效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应急保障方案 (8.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应急保障措施；②突发事件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③临时调换货品方案；④货品短缺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规章制度 (5.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包括：①进出货物的登记制度；②卫生管理制度；③岗位职责制度；④库房管理制度；⑤保障应急制度。全部满足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人员配备；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全部满足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商务部分	承诺 (3.0分)	1、投标人承诺派遣人员出现劳务纠纷或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全部相关事宜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2、承诺服从招标人日常管理，服从招标人采购需求罚则条款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奶制品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7.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参数 (10.0分)	技术参数中★条款为重要指标项，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加分；每有一条不满足采购文件非★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2分，累计超过5条(含5条)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货方案 (16.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①供货计划；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③供货保障措施；④验收方案。全部满足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 (12.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的需求及重、难点分析，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合理化建议。全部满足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质量保证措施 (16.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食品质量标准；②食品安全保证措施；③食品质量保证措施；④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部满足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配送方案 (10.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计划；②配送方式；③配送流程；④配送人员安排计划；⑤配送时效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应急保障方案 (8.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应急保障措施；②突发事件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③临时调换货品方案；④货品短缺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规章制度 (5.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包括：①进出货物登记制度；②卫生管理制度；③岗位职责制度；④库房管理制度；⑤保障应急制度。全部满足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人员配备；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全部满足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商务部分	承诺 (3.0分)	1、投标人承诺派遣人员出现劳务纠纷或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全部相关事宜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2、承诺服从招标人日常管理，服从招标人采购需求罚则条款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大型商超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7.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参数 (10.0分)	技术参数中★条款为重要指标项，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加分；每有一条不满足采购文件非★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2分，累计超过5条(含5条)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货方案 (16.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①供货计划；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③供货保障措施；④验收方案。全部满足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 (12.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的需求及重、难点分析，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合理化建议。全部满足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技术部分	质量保证措施 (16.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食品质量标准；②食品安全保证措施；③食品质量保证措施；④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部满足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配送方案 (10.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计划；②配送方式；③配送流程；④配送人员安排计划；⑤配送时效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应急保障方案 (8.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应急保障措施；②突发事件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③临时调换货品方案；④货品短缺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规章制度 (5.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包括：①进出货物登记制度；②卫生管理制度；③岗位职责制度；④库房管理制度；⑤保障应急制度。全部满足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人员配备；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全部满足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商务部分	承诺 (3.0分)	1、投标人承诺派遣人员出现劳务纠纷或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全部相关事宜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2、承诺服从招标人日常管理，服从招标人采购需求罚则条款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7.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10.0分)	技术参数中★条款为重要指标项，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加分；每有一条不满足采购文件非★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2分，累计超过5条(含5条)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货方案 (16.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①供货计划；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③供货保障措施；④验收方案。全部满足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 (12.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的需求及重、难点分析，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合理化建议。全部满足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质量保证措施 (16.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食品质量标准；②食品安全保证措施；③食品质量保证措施；④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部满足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配送方案 (10.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计划；②配送方式；③配送流程；④配送人员安排计划；⑤配送时效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应急保障方案 (8.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应急保障措施；②突发事件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③临时调换货品方案；④货品短缺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规章制度 (5.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包括：①进出货物登记制度；②卫生管理制度；③岗位职责制度；④库房管理制度；⑤保障应急制度。全部满足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人员配备；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全部满足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商务部分 承诺 (3.0分)	1、投标人承诺派遣人员出现劳务纠纷或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全部相关事宜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2、承诺服从招标人日常管理，服从招标人采购需求罚则条款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食材统一采购供应商-综合商超类职工餐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7.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10.0分)	技术参数中★条款为重要指标项，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分 ；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加分；每有一条不满足采购文件非★号条款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 2分 ，累计超过 5条(含5条) 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货方案 (16.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①供货计划；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③供货保障措施；④验收方案。全部满足得 1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5分 ，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 (12.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需求及重、难点分析，包括：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合理化建议。全部满足得 12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5分 ，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质量保证措施 (16.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食品质量标准；②食品安全保障措施；③食品质量保证措施；④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 1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2.5分 ，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配送方案 (10.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计划；②配送方式；③配送流程；④配送人员安排计划；⑤配送时效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 1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分 ，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p>应急保障方案 (8.0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应急保障措施；②突发事件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③临时调换货品方案；④货品短缺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p>
	<p>规章制度 (5.0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包括：①进出货物登记制度；②卫生管理制度；③岗位职责制度；④库房管理制度；⑤保障应急制度。全部满足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p>
	<p>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人员配备；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全部满足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p>
<p>商务部分</p>	<p>承诺 (3.0分)</p>	<p>1、投标人承诺派遣人员出现劳务纠纷或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全部相关事宜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2、承诺服从招标人日常管理，服从招标人采购需求罚则条款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SWGCGK2024000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巴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